

113 學年度醫學院盃排球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促進本校同學情誼並增進各系互動，以達到體育交流及運動強身之目的。

二、主辦單位：義守大學體育室。

三、協辦單位：排球社、排球代表隊。

四、比賽日期：**114 年 5 月 5 日(一)至 5 月 7 日(三)**。

五、比賽地點：分部戶外排球場。

六、參加資格：義守大學醫學院區系所在學之學生。

七、比賽分組：以系為單位，分男生組、女生組，各系每組限報名一隊。

八、報名辦法：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4 月 25 日(五)17:00 止**，逾期不受理。

(二) 每隊球員報名人數，18 人為限。

(三) 報名手續：報名方式至學生事務處首頁→體育、健康與宿舍→體育課程、競賽→線上報名系統，填寫 google 表單。

(四) 聯絡電話：07-6151100 轉 3243，請洽體育室王建鴻。

九、抽籤暨隊長會議：**114 年 4 月 30 日(三)中午 12:30**，假醫學院區戶外籃球場抽籤(不另行通知)，未參加抽籤之單位由大會代抽，未參加會議者於會議所決議之事項不得異議。

十、比賽方式：

(一) 以各系為單位，各系限報一隊，採單淘汰賽制。

(二) 比賽計分方式：

甲. 採三局兩勝，落地得分制，每局先得 25 分且至少領先兩分為勝。(不採無限 deuce，先得 30 分者勝)

乙. **決勝局採 15 分**，落地得分制，以先得 15 分且至少領先兩分為勝。(不採無限 deuce，先得 20 分者勝)

丙. 第三局決勝局一方先得 8 分時，交換場地。

十一、競賽規定：

- (一) 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台填寫出賽名單，及繳驗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其餘概不受理)，並完成檢錄工作，開賽後 10 分鐘未到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二) 未攜帶學生證或任何有效之在學證明，不得上場參與比賽。
- (三) 男生不足 6 人時，女生可報名男生組；男生人數有達 6 人，女生就不能報男生組，男生不能報名女生組。
- (四) 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
- (五) 比賽用球：由體育室提供。
- (六) 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的事項，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七) 112 學年度醫學院盃前四名系所，擁有種子籤權益(係指分 4 區)。

醫學院盃 排球賽 113.05.06~07	男	冠軍：生科系	季軍：醫工系
		亞軍：職治系	殿軍：護理系
	女	冠軍：醫管系	季軍：職治系
		亞軍：物治系	殿軍：護理系

十二、獎勵方式：男生組、女生組各錄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盃或獎牌。

十三、各項比賽如遇重大事故或雨天得順延時，以體育室公告之消息為準。

十四、其他：

- (一) 所有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狀況適合參與活動，若有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如有身心狀況經本校衛保組或醫院康檢查不適合參加劇烈運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 (二)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場地及日期，如無法配合各項規定者，請勿參加比賽。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之。